**浙江大学文琴艺术团团员暂行管理条例**

（修订讨论稿）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艺术事业发展，传承文琴艺术团优良团风，根据文琴艺术团章程，加强艺术团及分团管理，特制定如下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文琴艺术团团员原则上是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在团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必须遵守校纪校规，热爱集体、服从管理、接受指导。

**第三条** 团员之间应团结协作、互相帮助，弘扬艺德、提高素养，爱护公物，如服装，乐器、道具及其他用品。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四条** 所有参加艺术团的本科生团员每学期可获得0. 5个第二课堂的加分，由各分团自行申请。

**第五条** 团员因公务排练、演出影响文化课出勤，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负责向学校及相关院系（学园）请假。

**第六条** 团员应严格遵守训练、演出等活动时，不得迟到、早退、缺勤，若因事、因病需提前向团长请假，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第七条** 凡以艺术特长生入学的团员，两年内不得申请出国交流和学习等活动；两年后经各团长批准可申请一次（最长六个月）出国交流和培训等活动。非艺术特长生不受此限。

**第八条** 团员每学年进行一次专业艺术考核，专业考核成绩与奖惩挂钩。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加强思想品德修养，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努力加强艺术修养。

**第九条** 团员外出演出时，须听从团长安排，表演期间必须端正态度，自觉维护艺术团名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允许在演出时请假。

**第三章 奖惩制度**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员，将由各分团推荐上报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批准获得优秀艺术团员资格：

1．全学期考勤请假在一次或一次以下者；

2．在排练、演出、集训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3．专业考核成绩良好以上者。

**第十一条** 获得优秀艺术团员资格的团员，可由文化艺术委员会上报学校，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以及获得艺术单项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对学校有突出贡献，在大赛中获得奖项，为学校获得荣誉的艺术团师生，由文委给予特殊贡献奖励，并报有关部门表彰。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团员，由文委向学校推荐，给予当年免试研究生的申请资格，详见《艺术团免试研究生保送细则》。

**第十四条** 艺术特长生团员每个长学期训练时间请假数累计二次者，艺术分团将对其进行口头警告；请假二次以上者，则取消其一切考评资格；旷到二次以上者，按照《艺术特长生招生协议》及《文琴艺术团员管理条例》由文委给予通报批评，并报团员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非艺术特长生团员每个长学期请假数累计三次者，艺术团将对其进行口头警告；请假三次以上者，则取消一切考评资格；旷到五次以上者开除团籍。

**第十六条** 个别毕业年级有特殊困难（如工作实习、考研等）与艺术团演出、排练任务相冲突的艺术特长生团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分团上报文委批准后，可增加请假次数，有重大演出、比赛任务时，须服从学校安排。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分团可根据本条例精神或有关规章，制定符合本分团团员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细则，上报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讨论通过后，可按照本分团的规章细则具体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修改解释权归文化艺术委员会，未尽事宜，均按照本条例精神办理。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文化艺术委员会

 2015年9月 日